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仲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仲	是	670,000	2.28%	0.21%	是	否	2020年10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670,000	2.28%	0.21%	--	--	--	--	--	--

注：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余仲、左国军、梁美珍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37.33%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余仲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396,272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33%；左国军直接持有 26,617,615 股，持股

比例为8.29%；梁美珍直接持有28,450,650股，其子女蒋婉同、蒋泽宇分别持有14,225,325股和14,225,326股，蒋婉同、蒋泽宇持有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由梁美珍行使，因此，梁美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901,30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7.71%。

截至公告披露日，余仲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 押后质 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余仲及其控制的企业	36,396,272	11.33%	0	670,000	1.84%	0.21%	670,000	100.00%	35,726,272	100.00%
左国军	26,617,615	8.29%	545,000	545,000	2.05%	0.17%	545,000	100.00%	26,072,615	100.00%
梁美珍及其子女	56,901,301	17.71%	0	0	0	0	0	0.00%	56,901,301	100.00%
合计	119,915,188	37.33%	545,000	1,215,000	1.01%	0.38%	1,215,000	100.00%	118,700,188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仲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